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100072628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110年7月6日府建漁字第1100050894號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5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自即日起凡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出海航行過程中與大陸船舶接觸者，均應接受居家檢疫。
-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知悉船舶有違反公告事項時，即時通知本縣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違規船舶返港時，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到場對該船所有船員開立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經權責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所有船員及附載人員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至指定隔離處所檢疫14天。
- 三、如前款船舶於夜間時返港，無法立即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請船主和船員填寫切結書，並於次日上午，即將切結書或其他可資識別身分資料，同步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本縣衛生局依權責派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本縣警察局與本府民政處並派員協助與支援。
- 四、若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進入大陸地區者由海巡單位依相關權責辦理。

縣長楊鎮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縣長決行